



中国检察官论丛

(第1卷)

王守安 / 主编

本书坚持理论探讨与实证研究相结合，学理观点与实务操作相结合，微观思考与宏观总结相结合，对检察机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检察工作的发展进行了多维度、多视角的探讨。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检察官论丛

(第1卷)

主 编 / 王守安

副主编 / 谢鹏程

石京学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检察官论丛. 第1卷/王守安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 - 7 - 5102 - 1615 - 2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9935 号

中国检察官论丛 (第1卷)

主编: 王守安 副主编: 谢鹏程 石京学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88960622

发行电话: (010)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8.75 印张

字 数: 466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一版 2016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615 - 2

定 价: 7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先后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这对检察机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检察工作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指导下，中国检察官学会邀请中国检察官协会会员撰写有关检察工作发展与检察改革方面的论文。全国各地的会员高度重视、积极响应，并踊跃投稿。为了进一步宣传此次理论研究的成果，中国检察官协会在收到的近千篇文章中精挑细选，将其中质量最高的文章结集编入《中国检察官论丛（第1卷）》一书在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本书围绕此次活动的征文主题，以内容为线索，把文章归类为三大部分，分别是：检察院组织法修改研究、以审判为中心与检察工作发展、检察公信力建设探究。每个部分下又细化为数个子标题，包括检察院组织法修改的指导原则、检察职能范围调整、检察机关组织体系完善、检察工作发展思路与模式展望、刑事证据问题研究、检察改革试点中问题与经验、检察公信力的构成及检察公信力的提升路径等多个方面。

本书坚持理论探讨与实证研究相结合、学理观点与实务操作相结合，微观思考与宏观总结相结合，对检察机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检察工作的发展进行了多维度、多视角的探讨。很多文章逻辑清晰、分析深入、说理透彻，在规范程度、研究深度等方面都有较好表现，展示了全国检察人员结合法学理论和检察实践，发现并探索解决问题的路径的能力和

水平。这些研究成果既对新形势下检察工作的发展提供了理论与实证支撑，也对未来立法完善尤其是检察院组织法的修改提供了有益参考。

我们相信，无论是“初出茅庐”、刚刚入职的年轻检察官，还是“久经沙场”、资历深厚的检察官，阅读本书，都会有所收益。也希望《中国检察官论丛》能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的繁荣发展增砖添瓦。

本书编写组

2016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检察院组织法修改研究

一、检察院组织法修改的指导原则

- 003 检察院组织法修改的“为”与“不为”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联合课题组
- 011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原则的再思考 全 莉
- 019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的指导原则类型化研究 魏建文
- 027 论检察院组织法结构之调整 陈长均
- 033 塑造与承载：改革视野下组织法文本的反思与重构 罗 军 刘 毅

二、检察院组织法修改与检察职能范围调整

- 039 从民事诉讼法修改论检察院组织法中民事检察监督制
度的完善 崔友荣 李亚红
- 045 基层检察院跨行政区划改革背景下民事法律监督机制
探索 申金玉 刘 伟 李媛媛
- 052 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制度构建 冉诗玉 张 雷
- 060 关于检察机关职责权限划分的调查与思考
杨 炯 苏劲韵 杨 军 李荣楠 张龙峰

三、检察院组织法修改与检察机关组织体系完善

- 069 地方人民检察院的设置与检察管理体制改革的
——兼论检察院组织法的修改 马 楠
- 077 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之制度逻辑
——以检察院组织法修改为背景 黄凯东 张建兵 张 涛
- 084 检察院组织法修改下检察机关内设机构重置改革研究
刘俊祥 石学友
- 092 检察机关内部机构科学设置研究
高继明 张 伟 崔 涛 金 石
- 100 徘徊在现实和制度之间的非检察职能机构
——基于基层检察院非检察职能机构设置模式的
实证性探讨 薛 培 杨辉刚

第二部分 以审判为中心与检察工作发展

一、检察工作发展思路与模式展望

- 113 深化改革背景下的涉检信访工作配套机制建设 蓝兴瑞 王世楠
- 119 社会治理视阈下创新职务犯罪侦防模式的思考与探索 俞波涛
- 126 纵向运行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模式下检察机关参与
程序规则研究 辽宁省锦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135 论“以审判为中心”视阈下的检察工作因应 周宏亮 周 利

二、刑事证据问题研究

- 143 试析刑事案件瑕疵证据的实务与理论问题 张景平
- 149 论刑事侦查中电子数据的适用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课题组
- 155 公诉部门技术性证据审查问题研究 周莹 赵辉
- 162 审判中心模式下对言词证据变化、反复的采信及应对
——以行受贿案件为视角 游龙熙 黄超腾
- 170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程序设计和标准完善
——以湖北省枣阳市为考察对象 徐东 张红霞
- 179 试析审查逮捕证据审查模式的改革和完善
——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赖敏妮

三、检察活动制约机制研究

- 187 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完善探析 华风 杨芳
- 195 从法律文本到法律实现：非法取证诉讼监督之检视与
展望 施建清 周孙章

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模式 对检察工作的影响及应对

- 203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对检察工作的影响及对
策研究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210 检察机关如何应对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调
研报告
——基于对 2012 ~ 2014 年全省无罪判决、撤诉案件的
分析 刘生

- 216 论以审判为中心视野下职务犯罪侦查模式之转型 陈连城
- 221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对自侦工作的影响 李彦敏
- 227 公诉工作应对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模式措施研究 李生林 潘春燕
- 234 直言词原则与提升公诉质量 石京学 桑涛 田申
- 247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对公诉工作的影响 陈平 何雨珊
- 255 审判中心主义背景下基层检察院公诉工作的挑战与应对 马维新 黄胜 赖冬水

五、检察改革试点中问题与经验的理论分析

- 265 论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中的检委会制度 吕天奇 曾杰
- 273 检察官遴选制度的理想构建 朱新武 杨玉云
- 280 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相关问题及对策
——以泰州市检察机关改革试点工作为样本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288 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视野下的检察委员会制度改革研究 曹有东
- 296 关于加强检察委员会专业化建设的思考 王占宇
- 299 试论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之困境及应对
——以检察官精英化为目标 裴章艺 马荣
- 307 论我国见习检察官制度的构建 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316 公诉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理论与实践探索
——以审判中心主义诉讼制度改革为视角 夏立荣 胡浪
- 322 试论司法体制改革中检察业务考评体系反思与重构 周晓燕 曹琳
- 329 检察机关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机制的价值考量与制度设计 滕艳军

第三部分 检察公信力建设探究

一、检察公信力的构成

341	检察权公信力体制机制要素及其指标体系	姜 伟
347	检察公信力的概念、内涵及测评机制构建之管见	孔 君
355	系统论视阈下检察公信力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童雯婷
362	信用与信任：检察公信力的双重维度 ——兼谈检察公信力的弱化及建设策略	高 雷
368	检察公信力的构成和评价标准	杨 晓
376	基层检察院公信力评价体系构建	胡淑萍

二、检察公信力的提升路径

386	人民群众满意度视角下的检察执法公信力提升路径之思考 ——以检察公共关系为突破口	李 媛
392	提升检察公信力路径思考	丁祖高 赵德传 陆和新
397	检察公信力提升的再思考 ——以检察形象建设为切入点	杨瑞斌
402	论网络反腐与检察公信力的提升	张春山
407	深挖检务公开潜力 加强检察公信力制度建设	袁新强
413	检察公信力测评体系研究	杨洪梅 邓发强 尹 畅
423	深化改革背景下检察公信力提升路径探究 ——以民众感受司法公正为切入点	黄建波 吴 东
432	检察工作人民群众满意度的提升路径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439	检察机关新时期提升检察执法公信力研究	陈威杰 张智聪 孙红玲

第一部分

检察院组织法修改研究

- 一、检察院组织法修改的指导原则
- 二、检察院组织法修改与检察职能范围调整
- 三、检察院组织法修改与检察机关组织体系完善

一、检察院组织法修改的指导原则

检察院组织法修改的“为”与“不为”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联合课题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和法治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现行检察院组织法已不能适应国家法治的不断发展,如关于检察机关任务的规定不够全面,一些表述已与时代脱节;关于人民检察院职权的规定不够完善,不能全面反映检察机关承担的实际职责;关于检察机关组织体系的规定已不适应检察工作实际需要;部分条款已与其他新制定或修改的法律规定不相一致,对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措施和手段的规定也需要进一步完善等。^①因此,现行检察院组织法亟须修改完善,以适应不断发展的社会生活,以引领蓬勃开展的司法改革,推动与保障检察事业的发展与进步。

一、注重顶层设计,检察院组织法修改应明晰核心要素

目前,我国的检察制度分散规定于各诉讼法、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等法律之中,各法律之间由于制定背景、立法目的差异等原因存在不协调、不统一甚至相互矛盾的情况。而现行检察院组织法由于规定滞后,对检察机关的职权规定简单而含混,条文结构具有缺陷,并没有充分发挥检

* 课题组成员:金晓慧,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张忠利,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文萍,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马青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助理检察员。

① 孙谦:《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若干思考》,载《人民检察》2011年第12期。

察权运行“总章程”的作用，同各诉讼法、检察官法等衔接也存在问题，对完善检察立法体系造成了不利影响。检察机关应是一个完整的组织系统，其各个组织要素要能够构成纵向的层次结构和联系，并能够构成横向的分工结构和联系，通过构建科学合理的结构体系以有效发挥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政权组织的功能、达到其组织的目的。^① 因此，有必要突出检察院组织法的应有地位，以它来统领整个检察规范体系，使其成为整合各单行法授予检察机关职权的法律平台。^② 检察院组织法的修改应当遵循组织规律，通过顶层设计对检察权运行系统的核心要素进行明确界定与规范，促进各项检察职能得到更有效的衔接，使检察制度成为一个内在协调的规范体系。

按照系统理论，通常可以把组织的构成要素确定为：组织环境、组织目的、管理主体和管理客体。这四个基本要素相互结合，相互作用，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组织。据此，我们可以建构检察院组织法的结构并填充相关内容。比较的国外立法例和我国现行检察院组织法存在问题，修改后的检察院组织法应围绕法律监督关系对组织职权、组织体系、组织主体等核心要素进行明确，所以修改后的检察院组织法应按照总则、检察职能、检察体系、检察主体、特殊组织的立法结构来创制。^③ 总则要明确检察机关的组织环境与组织目的，主要规定检察机关的组织性质、组织活动原则、组织任务、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等组织制度方面的基本规范内容。检察机关的组织目的在于通过法律监督维护国家法制的正确统一实施，具体目标功能可以概括为：公权力运行的合法性保障，重点是打击职务犯罪；司法权力运行的公正性保障，通过诉讼参与和诉讼监督防止侦查权和审判权的滥用；公民权利的司法保障，通过法律监督实现保障人权的目标。

总则部分笔者认为需重点明确检察权的性质，强调检察权的司法性并

① 卞建林、田心则：《论我国检察院组织法结构体系的立法完善》，载《人民检察》2007年第2期。

② 王磊、徐鹤喃、张步洪、刘计划：《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的理论前瞻与现实路径》，载《人民检察》2012年第17期。

③ 受苏俄检察制度影响、以列宁的法律监督学说为理论基础的苏联检察院组织法体例具有比较相近的法律结构，具体可参考《苏联检察院法》、《俄罗斯联邦检察院组织法》、《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等。参见严奴国、刘恒、陈长均：《关于调整检察院组织法结构的思考》，载中国知网，2011年10月12日。

由此强化检察机关的独立性应当成为检察机关创新发展的方向。在实践上检察机关可以继续担负其法律监督职能，同时在体制上逐渐脱离行政系统，成为相对独立的一种司法权的行使者。^① 检察职能章节规定检察机关在进行法律监督活动时依照法律规定应当发挥的职责与功能，即“监督什么”、“怎么监督”以及“发挥什么作用”的问题，^② 具体包括职权活动的范围、内容、过程和方式。职权结构是由哪些权力以何种方式组合成检察权，决定了法律监督的基本功能，是国家机构组织法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根据现行法律，检察机关的职权可以概括为职务犯罪侦查权、公诉权以及诉讼监督权，基本局限在诉讼领域；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检察权运行宗旨在于保障国家宪法与法律正确统一实施，法律监督职能不能仅仅局限在诉讼领域，还包括一些非诉讼监督职能，比如在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中未构成犯罪的一般违法、渎职行为采取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等形式督促纠正；检察机关对某些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行为的法律监督，如违法行为教育矫治（劳动教养已废止）的法律监督；检察机关对一般行政规范性文件、审判机关司法解释等违反上位法时提请审查的权力；检察机关可以针对宪法与法律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向立法机关提出立法建议等。此外，法律过于概括、监督手段匮乏是长期以来影响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效果的重要原因。在明晰检察职权内容之后，还应当具体列举行使职权的监督措施与手段。建议结合各诉讼法修改，将“技术侦查措施”、“公益诉讼权”、“调阅审判、侦查卷宗和行政执法机关的案卷材料”、“调查违法和建议更换办案人”、“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写入检察院组织法，从而保证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不再只是“看起来很美的风景”。检察体系章节主要规定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具体包括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上下级检察机关的关系、检察机关内部机构的设置等。现代法治国家大多实行“检察一体制”，一方面肯定检察官的相对独立性，另一方面也强调检察权的上命下从，保证权力行使的整体统一性以形成相互协调配合。现行检察院组织法将检察机关上下级关系设置为与法院等国

① 李成：《论检察制度的创新发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需要厘清的几个问题》，载中国知网，2011年10月12日。

② 王会甫：《浅析我国检察职能的基本要素及结构体系——以现代系统论为分析工具》，载《人民检察》2011年第13期。

家机关不同的领导关系，立法初衷在于保证检察机关对全国实行统一的法律监督。^①这种立法设计蕴含着检察一体化的理念，但是由于现实环境以及法律条文过于原则，地方检察机关在人财物管理上主要依靠地方党委政府，导致检察权“地方化”严重。因此检察院组织法修改应该完善与细化检察机关上下一体领导体制内涵，明确规定上级检察机关领导下级检察机关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程序等，明确下级检察院接受上级检察院领导的责任与义务，在业务指导、组织管理、人事任免等方面要确保上级院的领导，从而促成“检察一体化”以保障法律的正确统一实施。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方案中也提到省级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无疑代表着检察一体化的趋势，检察院组织法修改应当顺应、引领检察改革。检察主体章节规定检察人员的设置、任免、权利、义务等方面内容，主体结构决定着法律监督功能的发挥程度和实际效果。这一章节涉及检察机关的内部治理方式。检察院组织法的修改关于检察机关内部治理方式问题主要涉及三个方面内容，一是上命下从领导体制的强化和细化，二是检察官独立行使职权的法律审视，三是民主集中制的完善。^②检察官是检察权行使的具体执行者，检察院组织法修改应当注意科学界定检察长和检察官的职权范围，强化检察官的职权和责任。检察机关内部实行检察一体化的工作机制，检察长负责制、上命下从是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检察官不同于法官，不宜赋予过大的自由裁量权；但是还是应适当强调检察官的相对独立。

笔者建议检察院组织法对主任检察官责任制、检察官分类管理制度应有概括规定，为后续检察改革提供较为刚性的制度保障。特殊组织章节是关于军事检察机关、铁路检察机关等专门检察机关在组织方面的特殊规范。组织的性质是由组织本身所决定的，或者说由组织的构成要素所决定的；理顺检察院组织法的结构，明晰其构成要素，有助于检察组织体系作为组织特征的目的性、整体性和开放性的实现，从而使“组织法”名副其实。

^① 参见1979年彭真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草案说明，转引自冈钊编：《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版，第414页。

^② 吴美满：《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的若干基本问题匡正》，载《中国检察官》2011年第12期。

二、着眼立法技术，检察院组织法修改应设定边界有所不为

富勒在《法律的道德性》一书中提出了法律的内在道德的概念，而实现法律的内在道德离不开精湛的立法技术。一部法律的制定如果缺乏统一逻辑的指导和科学周密的条款设计，立法目的将大打折扣。因此，作为统领检察制度根本法的检察院组织法，其修改在立法技术方面应该提出更高的要求。正如沈家本所言“法久弊生，不能不变；变而不善，其弊益滋”，检察院组织法亟须修改，但是修改要遵循立法规律，法律条文要张弛有度、简洁而宜行，不能拘泥部门利益，不能越俎代庖，不必面面俱到，要注意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整体协调，要注意与其他法律的衔接，要注意为检察改革预留空间，要注意发挥对其他检察立法的引领作用。

（一）检察院组织法修改不能拘泥部门利益，要注意与法律体系整体适应

近年来，检察理论研究存在一种不良倾向，即研究目标和取向过度集中在部门扩权，而对部门权力规制研究不足；某种程度上也体现在检察立法方面，即过于强调部门利益，而对整个宪法体制与法律结构有所忽视。当然，这与近十年来关于检察制度存废的争论有关，但是应该看到检察体制只是国家体制的一部分，检察体制的设计与实施还是应当在国家体制的整体框架下进行，不能自行其是，也不能有所僭越。检察权实际上是多种类型授权的综合体，其结构和功能也是发展变化的。这种发展变化既取决于社会政治环境的变化，也取决于检察权运行的效果及其社会评价。^① 检察院组织法虽然是专门规定检察机关组织制度的法律，但它是国家的法律，是国家规制检察机关组成与活动的规范体系，要从属并受制于国家整体的法律体系。检察院组织法的修改不仅要反映检察规律与检察改革的成果，而且要服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总体需要，体现全社会的共同意志。^② 修改检察院组织法，涉及检察职权配置、监督方式与检察措施的赋予，应当着眼于国家和社会的需要。检察院组织法的修改既要包括授权内容也要包括规制内容，授权是赋予法律监督以依据，决定了法律监督的范围和活动方式，规制是对检察权运行的调整和控制，决定了检察权运行的

^① 谢鹏程：《检察学研究的新春展望》，载《检察日报》2012年2月8日。

^② 张步洪：《检察院组织法修改的基本问题与主要观点评介》，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1年12月。